

## 关于发布6月份主题团日选题指南的通知

各分团委、各流动团支部：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生活建设暨开展“主题团日开放观摩”项目通知》（南团发〔2016〕81号），本学期我校共青团将继续以加强青年学生思想政治引领和价值引领作为根本任务，以中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为主题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统领，以培养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继续推动实施基层团支部“活力提升”工程，提升共青团工作的精准化、精细化、精益化。

### 一、参考选题

6月份主题团日拟聚焦以下主题：

**1. 开展“一学一做”教育实践活动。**紧密结合青年学生思想实际，运用学生喜闻乐见的方式，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 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活动。通过开展专题学习和主题团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广泛组织征文演讲、志愿实践等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主题团日活动，教育引导广大团员自觉向党中央看齐，向习近平总书记看齐，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南京大学“双一流”建设中发挥主力军、突击队作用，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十九大胜利召开。

**2. 开展“青春献礼十九大”主题活动。**为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的喜悦之情，以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

为根本目标，以增强团员先进性和光荣感为着力点，青年学子通过举办以“我看家乡变化”为主题的征文比赛、志愿服务活动、主题团课学习等活动，为党的十九大营造良好的氛围。

**3. 开展“知名教授进团支部”活动。**知名教授和各学科领军人才，尤其是既能融会贯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各领域的学科特色的优秀青年人才，是我校宝贵的人才资源。以中国梦、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党史国史校史校情、世界经济形势、马克思主义哲学、当代创新创业等为主题，融合专业特色，依托优质资源，实现师生教学相长、服务青年师生实际需求的目标。

**4. 积极开展毕业季专题活动，营造良好校园文化氛围。**在毕业季到来之际，在 2017 毕业班支部重点开展毕业季专题活动，开展“我在南哪儿”系列活动，分享在南京大学的老照片、具有纪念意义的物件等；开展“毕业班之最”系列征集，总结展示“最多 offer 毕业班”、“最多创业毕业班”、“最多深造毕业班”等；用数据和图表方式总结“南大这四年”。

**5. 开展环境保护专题活动。**6 月 5 日为世界环境日，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当年的世界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热点，有针对性地制定“世界环境日”主题。举办环保知识竞赛、废品利用大赛，开展辩论赛、学术研讨会等活动，以宣传落实环境保护，充分贯彻科学发展观。

**6. 开展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活动。**6 月 11 日为中国

文化遗产日，以此为契机开展中华民族历史和文化常识教育，增强学生对中华文化的自信和认同。举办传统礼仪知识讲堂，规范自身行为道德；亲身动手学习传统技艺，感受中华文化的博大精深，提高大学生的动手能力及人文素养。

**7. 大学生“走下网络、走出宿舍、走向操场”主题群众性课外体育锻炼活动。**以6月23日“国际奥林匹克日”为契机，以支部、宿舍等“微组织”的形式，实现“班班有体育活动、人人有体育项目”；配合校园足球运动的发展和国内外重大体育赛事等的举办，开展专项主题体育活动；开展体现传统文化精髓的主题文化特色体育活动、趣味性体育竞赛活动等。

其他选题详见附件1。

## 二、工作要求

1. **做好开放观摩团日申请工作。**拟申请开放观摩主题团日活动的院系，填写《南京大学主题团日项目申报表（2017版）》（附件2），于活动举办一周之前将拟开放观摩的主题团日活动材料提交至PU平台（具体使用方法详见附件3）。原则上每个院系每月申报次数不超过2次，通过审核不超过1项。此外，本学期观摩团成员由观摩团日举办院系自行邀请其他院系人员进行观摩，观摩团成员不少于3人。活动结束后，须将观摩团日申请表、组织生活报告、新闻稿、活动照片等相关材料打包上传至“完结活动”一栏。

2. **完成基层团组织生活总结工作。**活动结束后，将组织生活

报告作为附件上传至 PU 平台的“完结活动”一栏。并请各院系团委负责所属团总支、团支部组织生活的申报、检查、考核及存档工作，如实填写《南京大学团组织生活汇总表》，于 7 月 3 日前将上月活动汇总发送校团委组织部（njuzzb@163.com）。

其他要求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团组织生活建设暨开展“主题团日开放观摩”项目的通知》（南团发〔2016〕81号）执行。

未尽事宜请咨询校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李兴华、朱晓雪

联系电话：89686790、89680826

电子邮箱：njuzzb@163.com

- 附件：1. 南京大学主题团日参考选题（2017年6月）  
2. 南京大学主题团日项目申报表（2017版）  
3. 团组织生活 PU 平台管理使用细则（试行）

共青团南京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5日